附件2：

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和诚信考录承诺书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根据防疫要求，请广大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考生自备医用口罩并全程佩戴，进入笔试现场需出示防疫健康码绿码及大数据行程码，体温正常(<37.3℃)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参加笔试的考生，必须持有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经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笔试现场，工作人员做好记录，由考生签字确认作为放弃笔试资格依据，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4.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按主动放弃笔试资格处理。

5.笔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生在笔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6.凡隐瞒或谎报笔试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笔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本次笔试的有关规定，本人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漏有关笔试的试题内容、试题形式、试题结构及试题答案等影响公平竞争的任何信息，保证遵守笔试有关纪律和法律规定。若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考试及录用资格的处罚，若触犯法律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本次笔试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将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护相关工作，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自愿接受考务部门的处理。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